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 S323 段）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郑发改基础 [2013] 101 号

建 设 地 点 新郑市、新密市

验 收 单 位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S323段）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郑州市水务局、郑水行许水保字〔2013〕8号 2013年7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郑州市发改委、郑发改设[2013]291号文 2013年5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7月-201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州市绿荫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规定，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2020年4月2日主持召开了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S323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郑州市绿荫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S323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S323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 S323 段）新建工程位于新郑市和新密市境内。路线起自规划的大学南路与西南绕城高速交叉处，路线由北向南而行，止于新郑市马寨村西与现状 S323 线交叉处。路线全长 27.125km，实际建设里程 25.690km。本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146.78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27.64hm²，临时占地面积 19.14hm²。本工程总投资 10.7059 亿元。本工程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6 月建成，总工期 3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7 月 24 日，郑州市水务局以“郑水行许水保字[2013]8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意见，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6.78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2 年 9 月，河南省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3 年 4 月，河南省交通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初步设计报告；

2013 年 5 月 14 日，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郑交规划[2013]160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进行了批复；

2013 年 5 月 16 日，郑州市发改委以“郑发改设[2013]291 号文”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4年10月22日，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郑交规划[2014]310号文”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4月初编制完成了《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S323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属于后补监测。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因地制宜布设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的设计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8.4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达到95.2%，林草植被恢复率98.9%，林草覆盖率26.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于2020年4月初编制完成了《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S323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

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经讨论和评议，验收组认为：郑州市大学路南延（西南绕城高速至 S323 段）新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娄晟嘉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原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经理	娄晟嘉	建设单位
成员	刘耀东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东	BT 单位
	张 建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经济师	张建	特邀专家
	李 莉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李莉	特邀专家
	姚贵奇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姚贵奇	特邀专家
	王庆培	河南清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 理	王庆培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彩虹	郑州市绿荫水利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彩虹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孔志	河南佳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陈孔志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 明	河南诚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明	主体 监理单位
	马艳荣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艳荣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李建鑫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鑫	施工单位